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233 2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涉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與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4 日 17 時 25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，查得系爭地址建物為 14 層樓之新式

公寓大廈，門口設置管理人員全天管制人員進出，系爭地址門牌為○○，無懸掛市招，亦無旅客接待處及服務人員，現場未有旅客出入之情形。另原處分機關又查得「○○○」訂房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載：「……鬧中取靜，交通便利，生活機能完善，私人溫泉，獨立套房……最少住宿天數 1 晚……清潔費\$292NTD 服務費……\$292NTD 總價\$2598NTD，……入住日期：15：00 退房日期：11：00……」及房間照片，並有旅客評價 16 則等。原處分機關並經由該訂房網站線上訂房 104 年 11 月 18 日入住、

11

月 19 日退房，顯示費用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8 元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，檢舉民眾提供旅客訂房收據明細，上載：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入住、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退房；屋主（Host）為○○○；電

話為 xxxxx。檢舉民眾並提供監視攝影畫面，指稱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管理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電信業者該電話號碼之持有人。經電信業者回復略以，電話號碼 xxxxx 之用戶為○○○，其戶籍地址為系爭地址。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12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

於

105 年 3 月 8 日提出陳情書表示，不知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，已立即撤除違規網頁並停止違法行為，請從輕裁處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

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25 日
北市

觀產字第 10532332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
址經營旅館業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向本
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
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
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
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
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
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
務者，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營
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
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」
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
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
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
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
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
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
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
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
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
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
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
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
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

罰標

準。(三)旅館業管理規則。(四)民宿管理辦法。(五)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行為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，自始至終以為合法，亦未受有關單位宣導。於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後，立即撤除違規網頁並停止違法行為。訴願人因違法行為所得之利益顯低於遭裁處之罰鍰，且已於半年前辭職，失去經濟來源。請從輕裁量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於「○○」訂房網站，查得登載「鬧中取靜，交通便利，生活機能完善，私人溫泉，獨立套房……最少住宿天數1晚……。」及價錢、房型照片及多篇旅客留言等住房資訊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104年12月7日至現場稽查，經檢舉民眾提供旅客訂房收據明細之手機頁面，上載「……○○+xxxxxx」，並表示系爭地址建物管理人為訴願人。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105年3月8日提出陳情書，自承其不知行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，已立即撤除違規網頁並停止違法行為，請從輕裁處。有104年11月4日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初步勘驗紀錄表、照片、訴願人105年3月

4日陳情書、上開網站網頁畫面、顯示旅客訂房收據明細之手機頁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其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，於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後，立即撤除違規網頁並停止違法行為，目前已辭職失去經濟來源，請從輕裁量云云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「○○○」訂房網站，查得登載房型照片、價錢及多篇旅客留言等住房資訊。原處分機關並經由該訂房網站訂房於104年11月18日入住、11月19日退房，並顯示費用總價為2,598元。嗣檢舉民

眾復提供旅客訂房收據明細，並表示系爭地址建物管理人為訴願人。另訴願人於105年3月8日提出陳情書，自承其不知行為違法，已立即撤除違規網頁並停止違法行為，已如前述。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，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，且房間數1間，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5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8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